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6

昊华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昊华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军先生，独立董事李女士，财务总监、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何捷先生及董事会秘书苏静女士参加了说明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

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昊华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3）。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一：请问公司财务报告中，盈利表现如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2024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昊华科技坚定信心，主动作为，顽强拼搏，经营业绩稳定向好，科技创新亮点突出，企业改革持续深化，布局优化全面加速，产业质量有效提升，党的建设成果丰硕，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企业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9.66亿元，净利润11.05亿元。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指标在9家氟化工申万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名列第9。

2025年一季度，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和价值营销，努力开拓市场，深挖提质增效，践行卓越运营，在推进关键原材料采购降本、全链条优化成本、开发新产品等方面持续发力，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实现“一季度开门红”目标。2025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57亿元，同比增长10.96%；实现净利润2.14亿元，同比增长21.65%。

问题二：请问贵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基石，持续打造科技昊华，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高质量发展。公司拥有13家国家级转制科研院所，研发创新历史积淀深厚，具备丰富的技术积累与工程化经验，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公司立足科技型企业定位，已从研发平台、研发投入、科技人才、创新机制等多维度构建成自身核心竞争力，具备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变化与客户需求的技术更新迭代能力及原创创新能力，始终保持技术和服务领先地位。公司子企业拥有等多事项设计重要资质，形成覆盖从实验室到产业化全链条创新的集成优势。公司“3+1”核心业务各细分领域均构建了“研发机构+生产基地”的研产贯通格局，产业布局覆盖全国多个区域，拥有分布广泛、统一高效的客户服务网络，并且有助于争取各地产业支持政策。公司积极统筹内外部优势资源条件，充分发掘产业链横向耦合与纵向协同效应，纵深推进产业链体系建设，精益运营和精细化管理能力得到系统提升。下一步，公司“3+1”核心业务发展将驶入快车道。

问题三：请问公司如何看待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展望化工行业，有望实现复苏并保持温和增长，主要体现在供需格局改善、政策支持、技术创新、市场需求增长等方面。分业务板块看，制冷剂随着配额政策的深入实施，行业供给将更加有序，产品价格仍将持续高位运行。锂电池材料、含氟聚合物、氟精细化学品随着新能源汽车加速增长、医药农药产量回升、大消费刺激政策落地等，需求量和价格均有望回暖。电子化学品随着集成电路行业强劲增长和显示面板行业逐步恢复，整体用量将上升。高端制造化工材料受益于国产大飞机产业链提速和国家政策支持力度增加，产品保持产销两旺。工程技术服务随着我国“双碳”、氢能等战略部署实施，将迎来广阔机遇。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43,53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43,53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2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0）。

4.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5.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将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1.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3.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4.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5.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6.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7.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8.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9.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0.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1.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3.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4.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5.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6.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7.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8.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9.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0.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1.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2.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3.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4.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5.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6.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7.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8.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9.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0.